附件4

公示文稿（样式）

经揭阳市农业技术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（或揭阳市农业工程技术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）评审，下列同志获得晋升中（助理、员）级职称，现予公示。公示时间从2023年X月X日至X月X日止（5个工作日）。若对所列同志取得职称有异议，请电话或书面向揭阳市农业农村局人事处或所在单位人事、纪检监察部门反映。以个人名义反映的应签署或自报本人真实姓名；以单位名义反映的应加盖本单位印章。反映公示对象的情况和问题，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不得借机诽谤和诬告；反映情况要有具体事实，凡不报或签署真实姓名，不提供具体事实的电话和材料的，将不予受理。

受理部门：

1.揭阳市农业农村局人事科（揭阳市榕城区揭阳大道以东市农业农村局）

联系方式：0663-8768115，jynyrsk@126.com

2、　　　　　　（单位人事部门或纪检、监察部门）

地址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附：获得XX职称人员名单